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張立璇 電話: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: 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2872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110287266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10287266_ATTACH2.pdf \ 376500000A_1110287266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」,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11年年終工作獎金請於112年1月12日發給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 電2002/11/221文 16:34:34 音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1/22

1110012014